

证券代码：603359

证券简称：东珠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撤诉
-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2,038.89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案件（案号为（2026）苏 0831 民初 170 号）经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，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，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淮安市白马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涉诉金额 32,038.89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（2026）苏 0831 民初 17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经金湖县人民法院裁定，案件按原告撤诉处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法院已做出按原告撤诉处理的裁定，故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依法依规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3日